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795號

原告 新澧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世文

上列原告與被告創新營造有限公司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此乃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民事訴訟法第119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明揭其旨。
- 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8,420元。

	理由：原告聲請本院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(案列113年度司促字第20931號)，因被告於法定期限內聲明異議而視為起訴，惟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817,3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92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8,420元。
2	表明訴訟標的即請求權基礎(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如訴之聲明所示，所依據之民事法律規定或契約條款約定)。
3	表明編號2所示事項提出準備書狀及其繕本各1份(繕本應含支付命令聲請狀之全部證物影本)。